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政府、經濟部水利署。

貳、案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自行政院於95年12月核定「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執行迄今14年餘，卻因用地取得及廢棄土方清運問題無法解決，未能啟動光復抽水加壓站8萬噸配水池建置作業；新北市政府未依據廢棄物清理法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歷次會議結論及104年行政院指示原則，本諸權責執行前述配水池用地廢棄土清運事宜，並對有污染疑慮之場址進行查證；經濟部水利署亦未本於主辦機關權責積極督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用地取得，亦未能有效協調該公司與新北市政府解決廢棄土清運問題，復將該8萬噸配水池排除於「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外，草率了結計畫，致使後續計畫執行失據，該配水池興建工程遙遙無期，不僅無法達到原定每日供水101萬噸之預期效能，且無法靈活調度北區整體水資源，以因應極端氣候帶來的旱澇不均，間接導致臺灣地區乾旱現象難以緩解，以上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經濟部水利署(下稱水利署)為解決新北市(下略)板新地區民眾期望共飲翡翠水及桃園石門水庫年運轉4次以上之供水壓力等問題，進行「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

畫」，第1期計畫於民國(下同)93年完成，八里、新店、雙和、板橋、三重、蘆洲等地區已由翡翠水庫供水，第2期計畫預定108年通水，翡翠水庫將供應新莊、五股、樹林、土城、三峽、鶯歌等地區用水。惟因「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下稱板二計畫)」光復抽水加壓站配水池用地取得及廢棄土方清運問題，迄今仍未能啟動配水池建置作業，致未能達成原定供水目標，影響北部地區整體水源調度運作。案經審計部、水利署、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水公司)及新北市政府(下稱市府)於109年11月23日到院簡報，本院並於同年11月30日函詢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並調閱相關卷證資料¹，同年12月7日赴板橋區光復抽水加壓站現地履勘，再於110年1月14日詢問水利署副署長鍾朝恭；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下稱國營會)組長鄭英圖；台水公司副總經理李嘉榮率工務處處長徐俊雄、北區工程處(下稱北工處)副處長鄭超仁、第十二區管理處(下稱十二區處)副處長黃永富；新北市副市長陳純敬率市府水利局副局長黃正誠、城鄉發展局(下稱城鄉局)總工程司邱信智、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副局長張旭彰、工務局總工程司蘇志民；環保署廢棄物管理處處長賴瑩瑩、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參事兼執行秘書簡慧貞；營建署總工程司游源順等機關人員，已調查完竣，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自行政院於95年12月核定「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執行迄今14年餘，卻因用地取得及廢棄土方清運問題無法解決，僅得先後興建6,500噸及4,000噸配水池以短期因應，尚無法

¹ 環保署109年12月11日環署廢字第1090104722號、營建署109年12月18日營署工務字第1090092234號函復。

等效替代光復抽水加壓站8萬噸配水池功能，不僅影響大臺北地區供水穩定及安全性，更影響水資源跨區聯合調度能力，核有怠失。

- (一) 行政院於95年12月29日核定²板二計畫，原計畫期程為96至101年，擬於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下稱北水處)永福水管橋支援點與台水公司板新系統大漢溪水管橋間之光復抽水加壓站設置8萬噸配水池及超高壓變電所等附屬設備，規劃位置為中和區與板橋區界址附近之埔墘段鄰近地區(原編定為垃圾處理場用地)，用地面積約2公頃。嗣因浮洲加壓站土地問題及增設錦和及清水加壓站於98年9月辦理第1次修正計畫³，尚未變更計畫期程。101年間，因光復抽水加壓站工程用地及其周邊土地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將加壓站用地北移，復因土地徵收條例修正以市價協議價購與徵收，致用地成本增加約新臺幣(下同)38.6億元，影響用地取得時程及增加經費，而辦理第2次修正計畫⁴，展延期程至106年6月，並將光復抽水加壓站採2階段辦理：第1階段主要工程為管理大樓、機電設備、抽水加壓設備及6,500噸配水池(已於105年11月5日通水)，第2階段為8萬噸配水池及管線銜接工程，工程名稱則修正為「光復抽水加壓站工程」。迄106年5月，因第2階段工程之8萬噸配水池涉及用地取得及廢棄物清運困難，再辦理第3次修正計畫⁵，不僅展延計畫期程至108年，且將該8萬噸配水池興建經費刪減，併排除於第3次修正計畫外，改採台水公司所提短期因應措施辦理

² 行政院95年12月29日院臺經字第9500059312號函核定。

³ 行政院98年9月28日院臺經字第0980060631號函核定。

⁴ 行政院101年12月14日院臺經揆字第1010078695號函核定。

⁵ 行政院106年5月1日院臺經字第1060010802號函核定。

(已於108年10月30日完成通水)，至於8萬噸配水池後續作業，則另由台水公司自籌事業預算(含用地費及工程費)辦理。

(二)審計部前於101年1月查核板二計畫辦理情形⁶，即發現原臺北縣政府(下稱縣府，99年12月25日改制為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下稱都委會)98年3月20日專案小組研商會議，認為光復抽水加壓站原規劃用地(板橋區埔墘段271地號等11筆土地)設置於原垃圾處理廠用地中間，將破壞後續土地利用彈性，區位選址應再調整，復經縣府都委會98年7月、99年3月、100年5月等3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定案北移至板橋區埔墘段262-4地號等16筆土地(面積2.4437公頃)，市府都委會並於100年6月9日決議：「本地區以一般徵收方式為原則，惟如土地所有權人願意先行提供土地供自來水加壓站使用，則得併入垃圾處理廠用地辦理整體開發」，並陳報內政部於同年9月6日召開都委會審查。而台水公司自97年5月6日辦理公聽會，遭受土地所有權人抗爭後，迄至100年9月底止，仍未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及徵收作業，且於辦理期間未能提請內政部用地及土方專案小組協助處理爭議，計畫執行4年餘仍未取得核心土地，致無法於原核定計畫期程內完成。嗣經經濟部研提改善措施⁷略以：經濟部業於「新北市政府與經濟部業務溝通會議」提請市府協助處理光復加壓站用地取得及廢棄土石方堆置問題；水利署並成立板二計畫工作小組，管控計畫執行及協助解決困難；新設光復抽水加壓站則分2期施作，其中86%面

⁶ 審計部101年1月2日台審部五字第1010000009號函。

⁷ 審計部102年4月24日台審部五字第1020001402號函。

積土地採與周邊整體開發，已於101年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其餘14%面積土地則採一般徵收，預定102年底完成用地取得及拆遷補償作業。惟迄至109年6月，審計部再度查核板二計畫執行情形⁸，仍發現以下效能過低情事：

- 1、台水公司未積極辦理光復抽水加壓站8萬噸配水池用地取得作業，亦未協調市府有效解決地上廢棄土清運問題，致展延計畫期程7年，且計畫執行逾13年仍未能啟動配水池建置作業，雖研擬配套措施，卻無法等效替代該8萬噸配水池功能，致未能達成計畫原定供水目標，並影響北部地區整體水源調度運作。
- 2、水利署未本於主辦機關權責積極督促台水公司辦理該配水池用地取得作業，亦未有效協調台水公司與市府解決廢棄土清運問題，致計畫執行多年仍未能啟動配水池建置作業，且未考量該配水池對於水源調度之重要性，取消其後續用地取得與建置作業之管控，未能發揮藉由協調管理，以如期如質達成計畫原定每日供水101萬噸之預期效能。

(三)台水公司雖於板二計畫第2次修正計畫第1階段工程租用垃圾處理場用地(面積0.48217公頃)，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於該用地北側興建6,500噸配水池(已於105年11月5日通水)；並於板二計畫第3次修正計畫後，採取短期因應措施，於第1階段6,500噸配水池用地周圍剩餘空地興建4,000噸配水池。惟水利署105年9月8日研商「板二計畫(第3次修正)-台水公司執行部分」會議，北

⁸ 審計部109年6月30日台審部五字第1095000854號函。

水處即說明：「8萬噸配水池完成後，板二計畫整體功能始能完全發揮」、「光復加壓站下游管網配水池無法完全取代8萬噸配水池調蓄功能」、「8萬噸配水池不施作衍生問題與風險：1. 不符『自來水設施標準』；2. 增加操作風險；3. 緊急應變困難；4. 回供能力無法確保。」因此「不同意8萬噸配水池不施作」。行政院106年5月1日核定板二計畫第3次修正計畫亦提出：「本次修正計畫所提短期因應措施仍具供水風險，為提高供水可靠度與安全性，後續仍請台水公司就『光復抽水加壓站第2階段工程』預定用地內廢棄土清運及用地取得事項，加強與地方政府及用地所有人協商並妥處，以完成原規劃8萬噸配水池」，則光復抽水加壓站8萬噸配水池於板二計畫之重要性不言而喻。板二計畫卻在延宕十餘年後，於第3次修正計畫時將該8萬噸配水池興建經費刪減，併排除於計畫外，致108年10月30日板二計畫完工通水後，北水處僅願常態供應板新地區需水量每日72萬噸(最大每日81萬噸)，無法達到「平均每日101萬噸(最大每日130萬噸)」之預期目標。

(四)另，經濟部於本院約詢時提供書面說明略以：行政院95年核定板二計畫時推估板新地區目標年用水需求為每日101萬噸，其後經滾動檢討，至行政院106年核定該部所提「臺灣北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第1次檢討)」，已將板新地區目標年(120年)推估用水需求下修為每日82萬噸，惟在氣候變遷各地降雨不均之情形下，擴大水資源跨區聯合調度能力仍對因應不同區域之水情狀況有其助益。又據報載，經濟部在旱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召開第6次工作會報後於110年1月5日宣布桃園 I、II 及石門全灌

區將停灌2.7萬公頃⁹；而翡翠水庫卻自109年12月1日起進行調節性放水¹⁰。顯見，如若該8萬噸配水池完工，即便無法避免桃園稻作停灌，但仍將有助於減緩石門水庫供水壓力及提升桃竹地區供水穩定。

(五)綜上，台水公司自行政院於95年12月核定「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執行迄今14年餘，卻因用地取得及廢棄土方清運問題無法解決，僅得先後興建6,500噸及4,000噸配水池以短期因應，尚無法等效替代光復抽水加壓站8萬噸配水池功能，不僅影響大臺北地區供水穩定及安全性，更影響水資源跨區聯合調度能力，核有怠失。

二、依據廢棄物清理法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歷次會議結論及104年行政院指示原則，新北市政府本應負責執行光復抽水加壓站用地廢棄土清運，並對有污染疑慮之場址進行查證，惟該府不僅未本諸權責確實處理，更以係屬「代辦」推諉，實有違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下稱廢清法)第2條第2項規定「前項廢棄物，分下列二種：一、**一般廢棄物**：指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二、**事業廢棄物**：指事業活動產生非屬其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包括有害事業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一)**有害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具有毒性、危險性，其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廢棄物。(二)**一般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第2條之一規定：「事業產出物，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論原有性質為何，為**廢棄物**：一、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已失市場經濟價值，且有棄置或

⁹ 上下游News&Market，<https://www.newsmarket.com.tw/blog/143869/>。

¹⁰ 聯合新聞網，<https://udn.com/news/story/7266/5057897>。

污染環境、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二、違法貯存或利用，有棄置或污染環境之虞者。三、再利用產品未依本法規定使用，有棄置或污染環境之虞者。」第4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9條第1項前段規定：「**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執行機關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場所**或攔檢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檢查、採樣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情形**，並命其提供有關資料。」及第71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第1項)不依規定清除、處理之廢棄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命**事業、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仲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者、容許或因重大過失致廢棄物遭非法棄置於其土地之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清除處理。屆期不為清除處理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代為**清除、處理**，並向其**求償清理、改善及衍生之必要費用**。屆期未清償者，移送強制執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免提供擔保向行政法院聲請假扣押、假處分。」「(第2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依前項規定代為**清除、處理廢棄物**時，得不經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同意，**強制進入公私場所**進行有關採樣、檢測、清除或處理等相關措施。」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下稱土污法)第2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土壤**：指陸上生物生長或生活之地殼岩石表面之**疏松天然介質**。……四、**土壤污染**：指**土壤**因物質、生物或能量之介入，致變更品質，有影響其正常用途或危害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虞。……」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

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12條第1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對於有土壤或地下水污染之虞之場址，應即進行查證，並依相關環境保護法規管制污染源及調查環境污染情形。」

- (二)「變更板橋都市計畫(部分圾處理場用地為自來水事業用地)」於100年12月30日發布實施，光復抽水加壓站工程用地確定北移，北移後用地面積約2.383公頃，且大部分與嘉慶環保設備有限公司(下稱嘉慶公司)所經營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場(下稱土資場，即板橋土資場，前經縣府於91年1月30日准予啟用營運，並於98年5月27日完成封場程序)範圍重疊，重疊面積約1.9283公頃(約81%)。台水公司於100年12月間委託辦理地形測量時即發現該用地遭違規棄置土石方，並推估環河西路高程以上堆積土方量約26萬立方公尺，且嘉慶公司仍持續經營使用，遂請市府協助處理。經市府101年1月3日研商會議決議：「請台水公司進行土石方調查分析」、「請工務局持續稽核非法土資場，開立勸導函並限期移除」；同年4月16日決議：「請工務局儘速依違反公共危險罪將該場移送法辦；另請海山分局派員24小時駐守，以防止非法土石繼續傾倒」、「請環保局依違反廢清法，針對該場違法傾倒開罰並要求限期改善」；及同年7月3日決議：「封場前所傾倒之餘土經費由需地機關(台水公司)處理；封場後因監督管理不善導致違法傾倒之餘土經費，原則上由市府負擔」、「請台水公司提送研擬清運計畫，於103年6月底完成清運」等語。101年12月14日行政院核定「板二計畫(第2次修正)」之審議結論亦為：「有關光復抽水加壓站站址堆置廢棄土之處理，請市府依法

妥處」。台水公司另於103年7月委託台灣檢驗科技公司(SGS)辦理檢測鑽探工程，發現廢棄土石方內夾雜營建廢棄物(紅磚、鋼筋、混凝土等)、廢輪胎、廢木材、廢塑膠管與廢電線等等，並於「S02」採樣點檢測出鋅含量5,110mg/kg及總石油碳氫化合物(TPH)6,070mg/kg，均大於土壤污染管制標準(2,000mg/kg及1,000mg/kg)，而認為該用地土壤遭受污染。案經水利署於104年1月15日召開研商會議決議：「嘉慶公司所堆置營建土石方，由市府負責清運至原生土壤，經費由中央公務預算籌應，並請市府環保局協助確認清運完成後之土壤及地下水未有土污法適用之情形」、「市府工務局依據相關法規向嘉慶公司求償，求償所得繳回國庫」、「台水公司初擬解決方案與市府共同解決土地使用同意書取得事宜，並召開說明會，俾利市府順利進場清運」；及行政院104年6月22日指示處理原則：「請台水公司儘速依預算程序籌編廢棄土方清運所需經費，提供市府執行廢棄土方清運等工作」、「市府依相關法規向堆置場租用者追償所得，應覈實歸還台水公司」。台水公司遂函詢營建署及環保署，經環保署於104年9月1日函復略以：「依來函所附調查報告，其所採樣點係土資場堆置之廢土，非土污法所規範之範疇，故不宜以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判定」、「板橋區埔乾段土地原為土資場用地，但市府因都市計畫變更時將該用地變更為『自來水事業用地』，其用地變更後原土資場所填廢土之處置方式，應由市府本權責妥處；該土資場堆置之廢土如有夾雜廢棄物或有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情形，應依『廢清法』及『土污法』規定辦理」，及營建署於同年月17日函復略以：「旨案土地遭堆置大量廢棄土，屬有毒

有害之廢棄物，非屬營建剩餘土石方」。惟市府認為台水公司檢測報告採樣結果僅「S02」點位土石方有鋅及總石油碳氫化合物有大於土壤污染管制標準之情形，其餘點位均低於管制標準，且該報告係參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進行評估，而營建剩餘土石方非土污法所規範之範疇，不宜用土污法進行土壤之檢測來判定是否遭受污染，亦未依土污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對於有土壤污染之虞之場址進行查證。

- (三)另，市府於104年3月決標「新北市光復抽水加壓站第2期工程營建混合物移除設計委託技術服務案」，測量結果環河西路高程以上廢棄土約為25萬立方公尺，路高程以下約為16萬立方公尺，合計需清運挖方量41萬立方公尺，初估清運總經費為8.5億元，預定106年清運完成。該府並於104年6至10月間連續3次函送領款收據，請台水公司撥付清運土方費用，並發包辦理廢棄土清運工程(嗣保留決標至105年6月30日)。復於105年1月7日、2月18日將嘉慶公司相關卷證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辦理強制執行，追償清運經費。台水公司則於105年6月21日籌編清運經費欲撥付市府執行清運工作，然因該公司尚未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亦未完成用地徵收，不符合市府同年5月5日函「應先完成土地徵收或取得土地先行使用同意書後，再撥付經費交由該府辦理廢棄物清運工作」之撥款條件，故未能完成經費撥付。台水公司另於104年7月29日、同年10月21日、105年8月10日共辦理3次用地取得公聽會，因超過8成土地所有權人不同意一般徵收，亦不願出具土地先行使用同意書，致遲遲無法「完成土地徵收或取得土地先行使用同意書」。又，市府主張

台水公司須先啟動土地徵收程序，始得要求業者履行廢棄土清運義務，而該府係基於協助工程順利推展之立場，係屬行政協助，尚無清除之義務，故遲遲未辦理廢棄土清運工程。該府環保局於本院約詢時並稱：「合法土資場封場後，自行堆置相關廢棄物成分較高物品，依廢清法相關規定處理，依該法第71條規定，包括土地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都可以處理。但行為責任優於狀態責任，找不到行為人時，才能就狀態責任課予地主責任，本案使用人為嘉慶公司，求償對象為嘉慶公司，課以該公司相關責任，要求限期清理，倘未清理本府將進行估價，根據估算經費向嘉慶公司求償，至今程序都走完了」，水利局則稱「合法部分約6.5億元，非法部分約1.95億元，已針對嘉慶公司取得債權憑證，並送給行政執行處去查，查到多少財產就去追，因為法治的權限只能到此」等語。

(四)惟查，市府係廢清法、土污法及都市計畫之地方主管機關，既以都市計畫決定將光復抽水加壓站用地北移至原板橋土資場範圍內，依據前開會議協調結論及104年行政院指示原則，本應負責執行該用地上之廢棄土清運，且對於有污染疑慮之場址，亦應依法進行查證，惟該府以行為責任優於狀態責任，除將行為人嘉慶公司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辦理強制執行，追償清運經費外，未進場辦理廢棄土清運，嗣嘉慶公司於105年3月3日廢止公司登記及負責人歿後，仍未有進一步作為，致該等廢棄土迄仍未能清運處理。

(五)綜上，依據廢清法及土污法規定、歷次會議結論及104年行政院指示原則，市府本應負責執行光復抽水加壓站用地廢棄土清運，並對有污染疑慮之場址

進行查證，惟該府不僅未本諸權責確實處理，更以係屬「代辦」推諉，實有違失。

三、經濟部水利署未本於主辦機關權責積極督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配水池用地取得作業，亦未能有效協調該公司與新北市政府解決廢棄土清運問題，致計畫執行多年仍未能啟動配水池建置作業，且未考量該配水池對於水源調度之重要性，竟將之排除於「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外，草率了結計畫，不僅未能發揮藉由協調管理，以如期如質達成計畫原定每日供水101萬噸之預期效能，亦使後續計畫執行失據，該8萬噸配水池興建工程更將遙遙無期，顯有疏失。

(一)板二計畫主辦機關為水利署，執行機關為北水處及台水公司，依經濟部及所屬各機關(構)個案計畫管制及評核作業注意事項規定，屬跨機關執行之計畫，主辦機關應負組織、協調、統合及控制之責，協同相關機關推動。

(二)惟如前述，台水公司自板二計畫於95年12月經行政院核定後，歷時14年餘，仍因光復抽水加壓站配水池用地取得及廢棄土方清運問題，未能啟動配水池建置作業，其癥點在於台水公司認為為該公司並非土資場、廢清法或土污法之主管機關，尚無權責清運廢棄土，要求市府應先辦理廢棄土清運(且該公司董事會要求不得購買有污染的土地¹¹)，該公司方得辦理用地取得，市府則認為台水公司為需地機關，用地上之廢棄土係屬徵收成本，該公司應先啟動

¹¹ 台水公司103年8月19日台水財字第1030024127號函，依據該公司董事會第16屆第12次會議紀錄，要求辦理工程用地購置前，須先檢測土質安全無虞。並以同年10月20日台水財字第1030029698號函，訂頒「本公司購置工程用地辦理土質檢測範圍與原則」，規定興建之工程用地為確保供水品質安全等，工程單位需辦理檢測確保無污染。

土地徵收程序或取得同意書，該府始得代辦廢棄土清運，雙方僵持至今，水利署雖數度召開會議協調，惟均未能取得共識。

(三)板二計畫第3次修正計畫時將該8萬噸配水池排除於計畫外，改採**短期因應措施**辦理，並於108年10月30日完成通水。水利署則於109年3月30日「板二計畫」109年第1次控管會議裁示，請台水公司持續與市府協調8萬噸配水池用地取得事宜，並由台水公司自行列管。嗣因審計部查核認為水利署有「未考量該配水池對於水源調度之重要性，取消其後續用地取得與建置作業之管控，未能發揮藉由協調管理，以如期如質達成計畫原定每日供水101萬噸之預期效能」等違失，該署始於同年10月12日再召開「研商『板二計畫』-『8萬噸配水池用地取得及廢棄土清運』相關事宜」會議。惟迄110年1月，本院約詢時，新北市副市長表示：本案「行政院長已辦完通水典禮，如水利署有需要，或可規劃新計畫，用地徵收配合中央辦理，要有主計畫，否則不可能有預算」及市府水利局表示：「8萬噸(配水池)完成後對整體供水調度絕對是好的，有需要的話應另起計畫繼續執行」，水利署副署長亦表示：「依照行政院106年函示，仍應完成8萬噸配水池。但不會編在板二計畫，可能改採『8萬噸配水池興建工程計畫』」等語，顯見水利署為求早日結束板二計畫，逕將光復抽水加壓站8萬噸配水池排除於計畫外，已使後續計畫執行失去依據，該8萬噸配水池興建工程更將遙遙無期。

(四)綜上，水利署未本於主辦機關權責積極督促台水公司辦理配水池用地取得作業，亦未能有效協調該公司與市府解決廢棄土方清運問題，致計畫執行多年

仍未能啟動配水池建置作業，且未考量該配水池對於水源調度之重要性，竟將之排除於板二計畫外，草率了結計畫，不僅未能發揮藉由協調管理，以期如期如質達成計畫原定每日供水101萬噸之預期效能，亦使後續計畫執行失據，該8萬噸配水池興建工程更將遙遙無期，顯有疏失。

四、為因應極端氣候帶來的旱澇不均，並靈活調度北區整體水資源，經濟部水利署應積極協調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與新北市政府，共同尋求解決光復抽水加壓站8萬噸配水池用地難題。又，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既已完成建置相關地上設施及設備、6,500噸及4,000噸配水池，而「變更板橋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整體開發案仍於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為避免公共設施用地長期間置，原規劃自來水事業用地亦有納入重新檢討之必要。

(一)依「板二計畫(第3次修正)核定本(106年4月)」之「計畫緣起及目標」可知，該計畫係以流域生活圈之理念，充分有效利用現有水源設施，透過計畫第一、二期工程之建設，靈活調度新店溪及大漢溪流域水源，供應臺北市及新北市板新地區至110年民生及工業平均每日101萬噸(最大每日130萬噸)之用水需求。並就北區整體水資源調度，將原供應板新地區之部分大漢溪水源南調供應桃園地區用水需求，達成新店溪及大漢溪水源整體有效調度利用。嗣因光復抽水加壓站8萬噸配水池用地取得及廢棄土清運問題，板二計畫於第3次修正時排除該8萬噸配水池，改採短期因應措施。板二計畫完成通水後，雖可常態供水板新地區每日72萬噸(最大每日81萬噸)，勉強達到經濟部下修板新地區120年推估用水每日82萬噸之需求，惟實際上卻較原計畫目標供水量

短少每日29萬噸(最大每日49萬噸)。爰行政院106年5月1日核定函明示：「後續仍請台水公司就『光復抽水加壓站第2階段工程』預定用地內廢棄土清運及用地取得事項，加強與地方政府及用地所有人協商並妥處，以完成原規劃8萬噸配水池。」

(二)據報載¹²「臺灣正面臨73年來、史上最嚴峻乾旱，…經濟部旱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評估全臺水情燈號『橙燈』的5個縣市，尤以臺中、苗栗及新竹的水情最嚴峻」、「官員說，相較新竹地區，新竹的水情比臺中、苗栗好一點點，因為新竹還有桃園可支援供水，桃園又可從翡翠水庫來支援供水，就像一個『連環支援』。」經濟部於本院約詢時提供書面說明亦稱：「在氣候變遷各地降雨不均之情形下，擴大水資源跨區聯合調度能力仍對因應不同區域之水情狀況有其助益。」水利署副署長則稱：「本配水池工程亟需推動，109年度之旱象假設沒有1.3萬噸支援，石門水庫就見底了」等語。顯見板二計畫若可於110年達成原計畫平均每日101萬噸(最大每日130萬噸)之目標，翡翠水庫將可增加供應板新地區每日29萬噸(最大每日49萬噸)水量，並可支援至桃園地區，不僅可緩解石門水庫供水壓力，亦有助於新竹地區的水情狀況。

(三)經查，台水公司雖於104年7月29日、10月21日及105年8月10日共辦理3次用地取得公聽會，惟超過8成土地所有權人不同意一般徵收，亦不願出具土地先行使用同意書；第3次公聽會結果略以：(1)地主要求40萬/坪與市府評定價格28萬/坪差距甚大。(2)清運費不應由地主負擔。(3)地主多數將參與整

¹² 蘋果即時，<https://tw.appledaily.com/life/20210311/ZXXSUHA2INAQLHKSSCC3R4BCSA/>。

體開發，惟開發期程未明，亦不願簽具土地同意書。故無法達成協議。因板二計畫(第2次修正)第1階段已完成管理大樓、機電及抽水加壓等設備，台水公司遂依據市府「變更板橋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都市計畫變更案用地配置圖，認為既有光復抽水加壓站周邊尚有大面積公園用地，其下方可作為地下式配水池，乃建議南側公園用地多目標使用。然市府認為：(1)公共設施用地應優先依劃設目的的使用，台水公司應優先使用自來水事業用地，倘仍有不足再行變更或循其他方式辦理，以避免都市計畫、後續相關行政程序執行不利或損及私有地主權益。(2)所稱公園用地，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為垃圾處理廠用地，土地所有權為私人所有，該案開發方式及土地使用分區配置未定案，且依內政部都委會決議，請市府重新檢討得否依公設保留地檢討原則檢討開發方式及土地使用分區配置，市府刻依決議評估方案中。(3)垃圾處理廠用地規劃為公園用地部分，市府擬優先爭取多目標做污水處理使用。水利署則於109年10月12日再召開研商會議，決議略以：(1)請市府再予慎重考量台水公司所提「8萬噸配水池南側公園用地採多目標使用興建地下配水池之用地替選方案可行性及效益。(2)請台水公司邀集市府及有關單位成立溝通平台。

(四)次查，市府前以光復抽水加壓站配水池用地(約2公頃)設置於(13公頃用地)中間、用地畸零，將破壞後續土地利用彈性，要求台水公司調整區位，台水公司雖評估認為北移方案需額外購置埋管及增加進出道路用地用地，用地範圍較原規劃大，經費也較原規劃增加(約2億餘元)，且現況係出租供設置臨時棄置土資源處置場，恐影響計畫期程，惟配合

地方政府對整體土地利用考量，建議在地方政府協助加速用地取得之前提下，採用北移方案。然光復抽水加壓站配水池用地北移後，因用地徵收及廢棄土清運問題迄今仍然無解，且台水公司已完成建置相關地上設施及設備、6,500噸配水池(105年11月5日通水)及4,000噸配水池(108年10月30日通水)，而「變更板橋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整體開發案仍於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為免公共設施用地長期間置，則100年12月30日發布實施之「變更板橋都市計畫(部分垃圾處理場用地為自來水事業用地)」顯有納入重新檢討之必要。

- (五)綜上，為因應極端氣候帶來的旱澇不均，並靈活調度北區整體水資源，水利署應積極協調台水公司與市府，共同尋求解決光復抽水加壓站8萬噸配水池用地難題。又，台水公司既已完成建置相關地上設施及設備、6,500噸及4,000噸配水池，而「變更板橋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整體開發案仍於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為避免公共設施用地長期間置，原規劃自來水事業用地亦有納入重新檢討之必要。

綜上所述，台水公司自行政院於95年12月核定「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迄今歷時14年餘，仍未能克服困難，啟動光復抽水加壓站8萬噸配水池建置作業；市府未依據廢棄物清理法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歷次會議結論及104年行政院指示原則，本諸權責執行前述配水池用地廢棄土清運事宜，並對有污染疑慮之場址進行查證；水利署亦未本於主辦機關權責積極督促台水公司辦理用地取得，亦未能有效協調該公司與市府解決廢棄土清運問題，復將該8萬噸配水池排除於板二計畫外，草率了結計畫，致使後續計畫執行失據，該配水池興建工程遙遙無期，不僅無法達到原定每日供水101萬噸之預期效能，且無法靈活調度北區整體水資源，以因應極端氣候帶來的旱澇不均，間接導致臺灣地區乾旱現象難以緩解，以上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趙永清

賴振昌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7 日